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 "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目 录

— 、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二)涉事项目相关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9
	(四)事故现场情况	. 10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Ξ,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3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4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14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4
	(二)间接原因分析	.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5
四、	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15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8
六、	事故主要教训	. 19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9
	(一)有关部门要严格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 20
	(二)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0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	. 20

2023年11月14日11时15分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中联路1号的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7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作出批示,要求住建部门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抓细落实,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光滨批示,要求中堂镇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舆情。时任中堂镇委书记陈荣武作出批示,要求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中心社区按领导批示精神抓紧办理,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并迅速开展一次全镇装修工程领域安全排查整治,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11 月 1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中堂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中堂镇住建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024年6月2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东莞中堂驰 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 告》。相关部门在对事故相关单位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发现前述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总承包单位与实际情况不符。2025年5月2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重新启动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发现麦嘉杰存在伪造公章和冒充签字等违法行为,其使用伪造的盖有"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的材料冒用"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质材料使得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通过工程备案,并使用伪造的事故调查授权委托书误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经核实,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对麦嘉杰伪造公司印章等行为依法处理。

经重启调查,认定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 "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 落实安全措施,事故责任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涉事工程彩钢瓦更换作业项目施工单位: 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C74N1X,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南环路23号1号楼308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立军,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建筑工程设计

及施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等。该公司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1]。

- (1)杨立军,男,198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址:湖南省桃源县,系德茂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负责德茂公司全面工作。事发前,杨立军代表德茂公司聘请余涛、张杨、郭雨泽、雷乔4人组成临时班组开展彩钢瓦更换作业;杨立军未与上述4人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有购买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
- (2)余涛,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址:四川省渠县,系彩钢瓦更换班组长,其与德茂公司约定工资为人民币380元/天,未取得高处作业证。
- (3) 雷乔(死者), 男, 1989年5月7日出生, 汉族, 住址: 四川省渠县, 系彩钢瓦更换工人, 受余涛邀请参与驰晨公司的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改造工程")的彩钢瓦更换工作, 其与德茂公司约定工资为人民币300元/天, 未取得高处作业证。
 - 2. 涉事工程建设单位: 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 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 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第一章第二节: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资产;(二)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三)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简称"驰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Y12P6F,成立日期:202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中联路1号1栋102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胡玉叶,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 (1) 胡玉叶,女,1999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胡玉叶系驰晨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不参与驰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2) 胡小华, 男, 1961年10月31日出生, 汉族,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自2023年9月开始担任驰晨公司总经理、主要 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驰晨公司工作,参与驰晨公司的 日常经营管理。
- 3.涉事工程外墙翻新项目施工单位: 东莞市亿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C3Q9EA9F, 成立日期为2022年12月7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松园六街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事发时法定代表人为黄家丽, 后于2025年5月30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麦嘉杰,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麦嘉杰,男,1991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亿丰公司的项目经理^[3],于2023年8月开始任现职,

^{[3] 2023}年8月,胡小华把涉事改造工程的外墙翻新项目交由亿丰公司承接,胡小华与亿丰公司签订《建筑外墙涂装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未能通过工程备案;随后麦嘉杰使用伪造的盖有"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的《工业园施工承包合同》等材料通过工程备案,伪造合同未实际履行;实际履行的项目合同是以亿丰公司

主要负责亿丰公司在项目工地的协调管理事项。在涉事改造工程的前期报建期间,麦嘉杰伪造"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并冒充法定代表人"肖俊光"签字,冒用"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质帮助涉事改造工程通过工程备案。在前期事故调查阶段,麦嘉杰利用伪造"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和冒充法定代表人"肖俊光"签字的调查授权委托书干扰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4.监理单位情况:本次改造工程总造价为80万元,属于限额以下工程,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总造价在八百万元以下,建设单位未聘请监理单位,由驰晨公司聘请具备监理证的林刚负责现场监理[4]。

(二)涉事项目相关情况

1.涉事建筑物情况

与驰晨公司名义签订的《建筑外墙涂装工程承包合同》,外墙翻新项目的工程款是由驰晨公司银行账户支付至亿丰公司银行账户;2024年,驰晨公司与亿丰公司签订外墙二期合同。

^{[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七条: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必须实行监理:

⁽一) 国家、省、地级以上市的重点建设工程;

⁽二)建筑安排工程总造价在八百万元以上的工业、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

⁽三)总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建设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上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工程;

⁽五) 国家或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建设工程。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低于前款规定的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条例确定的项目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实行监理,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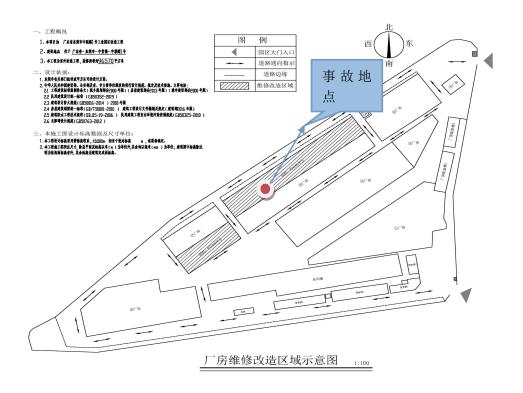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地俯瞰图

涉事建筑物是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中联路1号的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工业园的⑥号建筑物(共有①号至⑧号建筑物,约于1998年建成)。

2.事故相关项目情况[5]

涉事改造工程拟对已存在的原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装修、升级改造。

2020年,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停产关闭。2023年8月 20日,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与胡小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书》,甲方租赁物为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中联路1号的原东莞市中

^[5] ⑥号厂房为混凝土柱轻钢屋面,屋面存在坡度差,其中采光瓦处高度为 11.03 米,而厂房屋面轻钢跨度约 11 米。按照《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4.4.4 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2.3 条,脚手架作业层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沿所施工建筑物每 3 层或高度不大于 10m 处应设置一层水平防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全平网挂点在两边柱子牛腿处,由于厂房跨度大,挂点不足(挂在柱子牛腿上),缓冲作用不大,因此该区域采光瓦下方未设置安全平网。

联纸业有限公司厂区,租期为15年。胡小华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产业园运营。

2023年8月,胡小华把涉事改造工程的外墙翻新项目交由 亿丰公司承接,此时驰晨公司尚未注册成立。2023年8月29日, 胡小华跟亿丰公司签订了《建筑外墙涂装工程承包合同》[6]。2023 年9月1日,亿丰公司组织工人进入改造工程开展外墙翻新作业。

2023年9月12日,胡小华成立驰晨公司,并以驰晨公司的名义对原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厂区进行产业园管理。

2023年9月, 驰晨公司将彩钢瓦更换作业项目交由德茂公司承接。9月19日, 驰晨公司与德茂公司签订了《更换彩钢瓦合同》[7]和《施工安全协议书》。

2023年9月23日,杨立军代表德茂公司聘请余涛为彩钢瓦 更换小队队长,从事改造工程的彩钢瓦更换工作,双方未签订劳 务合同。据调查核实,德茂公司有为彩钢瓦更换工人提供劳动防 护用品,彩钢瓦更换工人使用的是三点式的半身式安全带,不符 合相关国家标准^[8]。

^{[6] 《}建筑外墙涂装工程承包合同》显示甲方: 胡小华,乙方: 东莞市亿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胡小华和麦嘉杰在《建筑外墙涂装工程承包合同》中签字。

^{[7] 《}更换彩钢瓦合同》显示甲方: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乙方: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甲方签字为胡小华,无驰晨公司公章,乙方签字为杨立军,有德茂公司公章。合同约定分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材料由驰晨公司负责,劳务人工归德茂公司负责;约定项目有更换彩钢瓦各类型单价、工程进度及付款方式、工程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杨立军(谈话时间:2025年6月11日)、胡小华(谈话时间:2025年6月26日)、肖武林(谈话时间:2025年7月2日)均在谈话笔录中承认驰晨公司与德茂公司签订的《更换彩钢瓦合同》有实际履行。

前期事故调查调取的"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德茂公司签订的《更换彩钢瓦合同》,均是麦嘉杰使用伪造的"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和冒充签名为了通过社区工程备案制作而成,未实际履行。

^{[8]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89): 3. 作业类别 表 1

⁽编号) A21 |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 (说明) 坠落高度基准面大于或等于2米,并有可能坠落的作业 | (举例)室外建筑安装、架线、高崖作业、船旁悬吊涂装、货物堆垒5. 选用规定 表3

⁽类型)高处作业 | (不可使用的品类) 底面钉铁件的鞋 | (必须使用的护品 可考虑使用的护品) 安全帽 安全带 安全网

2023年9月下旬,中堂镇中心社区巡查人员发现改造工程 未进行工程报建及备案,通知驰晨公司进行停工整改,待通过工 程报建备案后方可施工。

该改造工程是限额以下工程,依照相关要求: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非住宅装饰装修项目和修缮工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资质要求执行。因实际施工单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资质要求,驰晨公司的改造工程无法完成工程备案,施工一直无法开始。2023年9月至10月期间,麦嘉杰使用伪造的盖有"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和冒充法定代表人"肖俊光"签字的工程文件、合同等材料,冒用"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质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中堂镇中心社区通过限额以下工程备案[9]。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事改造工程不存在总承包单位,亿丰公司和德茂公司均直接向驰晨公司汇报施工情况。其中,麦嘉杰和杨立军互相独立,实际并无管理关系,两人负责的项目为各自施工的状态,不存在作业空间和管理关系上的交叉。经查阅相关单位资金来往和银行流水,亿丰公司的工程款与德茂公司的工程款均是由驰晨公司直接进行支付,麦嘉杰、亿丰公司与德茂公司、杨立军并无资金往来。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2021): 5.3.3.2 坠落悬挂安全带的设计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坠落悬挂用系带应为全身式系带

^[9] 后经调查,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涉事改造工程的施工管理,该公司对麦嘉杰伪造其公司公章和冒充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俊光"签字的行为不知情,并在得知麦嘉杰伪造和冒签行为后,马上向深圳公安部门报案。

2023年10月18日,雷乔受余涛邀请一同参与彩钢瓦更换工作,实际受雇于德茂公司。除余涛和雷乔外,同期参与彩钢瓦更换工作的还有张杨[10]、郭雨泽[11]。期间德茂公司未与彩钢瓦更换工人签订劳务合同,有签订《安全协议书》,杨立军与雷乔约定工资为人民币300元/天,其他人工资为人民币380/天。据调查,余涛、郭雨泽、张杨等人长期从事房屋装饰工程作业,从业已有十多年。

(三)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发生时无视频监控,且同区域工友位置相对较远,事故调查组人员经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基于现有证据,推断还原事故发生的经过:2023年11月14日8时,雷乔、余涛、张杨、郭雨泽4人到达中堂镇中联路1号厂区,佩戴好作业装备,经肖武林[12]、许登科[13]、林刚[14]等人的安全检查后,进入⑥号建筑物,通过升降机到达距离地面高度11.03米的棚顶处开始彩钢瓦更换作业。

2023年11月14日11时15分许, 雷乔把新购买的彩钢瓦搬运至指定位置, 余涛、张杨、郭雨泽3人则在其他侧面打固定

^[10] 张杨, 男, 198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址:陕西省渭南市,系彩钢瓦更换工人,其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与德茂公司约定工资为人民币 380 元/天。

^[11] 郭雨泽,男,1988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南省唐河县,系彩钢瓦更换工人,其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与德茂公司约定工资为人民币 380 元/天。

^[12] 肖武林, 男, 1989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址:湖南省邵阳县,系驰晨公司园区经理,于 2023年9月 开始任现职,负责驰晨公司的客户对接以及施工单位现场对接等相关工作。

^[13] 许登科, 男, 199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鹤山市,系驰晨公司现场管理经理,于2023年10月开始任现职,负责改造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天巡查改造项目厂区内工人的施工情况、施工进度、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作业等。

^[14] 林刚,男,1970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址:湖南省武冈市,系驰晨公司现场管理人员,于2023年10月开始任现职,协助许登科进行改造工程的工地现场管理,包括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工作。

螺丝,上述 3 人距离雷乔约有 20 米距离。雷乔将绑在身上的安全绳安全挂钩从钢梁处取掉后,未将安全挂钩挂至牢固可靠处。在后续搬运新彩钢瓦的过程中,雷乔踩在老旧的树脂透明采光瓦上,采光瓦破裂,雷乔从距离地面 11.03 米高的位置坠落至地面。余涛发现雷乔不见后,立即呼唤张杨、郭雨泽停下工作,乘坐移动升降机回到地面,发现雷乔仰躺在地面上,口鼻处有部分血迹,身上系有三点式安全带,身旁有一顶红色的安全帽,此时雷乔还能发出声音。余涛随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电话报告杨立军、肖武林。

(四)事故现场情况

1.涉事⑥号建筑物原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占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顶棚瓦面存在坡度差,高度约10.5~11.4米。事故发生地点为⑥号建筑物西北向的一侧采光瓦处,该采光瓦距离彩钢瓦材料堆放区29.4米,采光瓦高度为11.03米(事发当时现场情况见图2、图3、图4)



图 2 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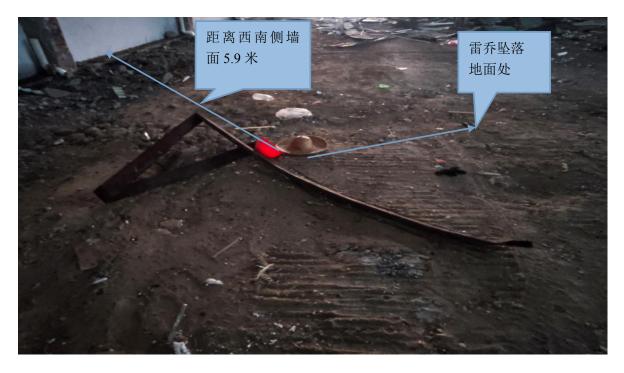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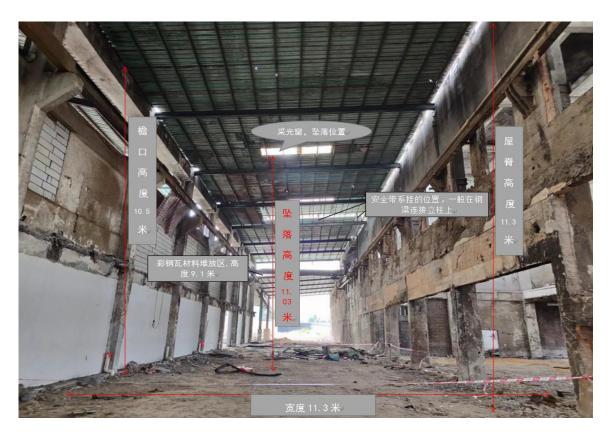


图 4 事故现场图

2.事发环境及天气状况。经查东莞气象系统历史数据,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时至11时,中堂镇测得雨量0mm,瞬时最大风为东北风7.4m/s。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雷乔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创伤性呼吸心跳骤停,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67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1月14日12时30分许,余涛电话联系雷乔亲属

雷杰。16 时 45 分许,雷乔亲属雷杰拨打了 110 电话报警。17 时 00 分许,中堂公安、住建、中心社区等人员相继到达,并立即封锁事故现场。17 时 10 分,中堂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接中堂镇总值班室电话后,立即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17 时 20 分,中堂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开展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将事故情况报中堂镇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19 时 10 分,中堂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相关部门人员、改造工程相关人员和雷乔亲属到达中堂公安分局中堂派出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警后,中堂公安分局立即封锁现场,对胡小华、肖武林、杨立军和余涛等有关人员展开询问工作,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勘查取证,及时排除刑事可能,并积极做好现场维稳工作。中堂应急管理分局配合中堂公安分局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第一时间开展调查。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11月14日11时22分,120救护车到场,医护人员对雷乔进行现场急救,并送至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中堂镇政府组织公安、住建、司法、应急、综治维稳、中心社区等单位积极跟进事故的善后工作。经多次调解,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就善后理赔事宜已达成一致,并于2023

年11月17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响应迅速、及时,应急处置得当、到位, 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及群体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雷乔安全意识淡薄,在棚顶搬运彩钢瓦的过程中,未采取防 高坠安全措施违规作业^[15],在踩破老旧树脂采光瓦(树脂采光瓦 不可承重^[16])后从棚顶坠落至地面。

(二)间接原因分析

德茂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相关施工资质[17] 承包涉事工程彩钢瓦更换作业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聘请 不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证的工人进行高处作业[18];未设立安全管理 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和

^{[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5.2.3(强制性条文)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1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 2. 1 (强制性条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5.2.8 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坡度大于 1: 2.2 的屋面上作业,当无外脚手架时,应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2 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1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

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规作业行为;未为工人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有效监督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工作人员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的安全隐患。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现场人员调查询问和现场视频资料分析,中 堂公安分局已经排除他杀的情况。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驰晨公司

驰晨公司, 违规发包工程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单位, 未能做好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

(二)中堂镇住建局

中堂镇住建局[19]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监督部门,主要负责建筑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莞市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1月1日至11月14日,中堂镇住建局共对在建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动了1094人次,进行了322次安全检查。其中,事发前对

^{[19]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堂镇住建局联同中心社区工作人员到中联纸业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发现该装修工程未到中心社区办理开工登记,于是立即责令改造项目停工,并签发《质量安全管理通知书》。9 月 26 日,中堂镇住建局组织中心社区、中联纸业有限公司、驰晨公司、施工方相关负责人到镇住建局会议室召开协调会议;10 月 8日,中堂镇住建局将该厂区承租、分租行为书面函告镇投资促进中心和城市更新中心;10 月 13 日,该改造项目到中堂镇中心社区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

改造工程场地巡查 6次(分别是 2023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17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在全镇的住建领域巡查过程中,对施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良行为及安全隐患,下发《质量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59份;企业《质量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共27份,共扣140分;发出《不良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126份,《不良行为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14份,企业《不良行为责令扣分通知书》共67份,共和334分(其中市信用分196分,省动态138分);会同村委会检查在建民房、自建房、限额工程727人次,巡查453间,共发出67份《民房整改告知书》,6份《不良行为责令扣分通知书》。中堂镇住建局定期组织辖区内村(社区)限额以下工程抽查,重点抽查涉及危大工程、拆除作业、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工程项目;负责对村(社区)、基层安全员、网格管理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业务培训等。

(三)中堂镇中心社区

中堂镇中心社区作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属地管理单位,2023年1月1日至12月19日,中心社区对在建工程28宗登记在册,其中限额以下工程19宗,房屋建设9宗。

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心社区以组织负责报建和巡查的人员实施辖区工地、装修作业场地巡查为日常任务,每周定期召开会议研判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社区

共出动检查人员 628 人次,检查在建工程 476 次(其中检查限额以下工程 134 次),检查发现电梯口没有临边防护 3 宗,乱堆物料阻挡通道 2 宗,建筑工人未佩戴安全帽问题 15 次,整治建筑工人未佩戴安全绳问题 5 次,发出整改通知书共 6 份。

中心社区对驰晨科技园改造工程项目共进行场地巡查 18次,出动 151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4 处。中心社区检查小组事发前最近一次对驰晨科技园改造工程的巡检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雷乔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雷乔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 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20]、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1]、第三十条^[2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3]、第四十五条^[24]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2.杨立军,德茂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2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3.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发包行为,将彩钢瓦更换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德茂公司,未做好施工单位资质审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26]之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约谈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其认真开展培训、督导、检查、抽查等工作,强化对基层巡查监管人员的指导工作。
- 2.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约谈中心社区书记、 分管限额以下工程的负责人,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督促村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内企业及时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全覆盖开展巡查工作,不留空白。

- 3. 建议由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麦嘉杰和东莞市德 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立军,督促其落实施工单位首 要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4. 建议由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督促其加强园区内建设活动的管理,督促现场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施工安全,严禁违法发包。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涉事各方存在民事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涉事相关企业未能按照《关于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做好施工单位资质审查,将更换彩钢瓦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作业前未对彩钢瓦更换工人进行彩钢瓦更换的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效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

涉事人员存在冒用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工程备案的行为,建设 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和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核验力度不足。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有关部门要严格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的职能分工,严格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老旧企业厂房新建、改建等项目的安全监管,坚决杜绝施工人员违章施工、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住建部门要指导村(社区)进一步做好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备案工作,对冒用相关资质单位的行为,要强化排查力度和打击力度,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如实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三要聘请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为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特种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四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于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整改,消除施工现场施工隐患。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

要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和覆盖面,利用村(社区)基层的安全生产巡查力量,

针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在开工前通过派发宣传单等方式对业主及施工方进行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施工人员对相应作业危险性的认识和安全意识,推动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七个不准"、动火作业"三个一律"等危险作业硬措施入耳入心入脑,加强培训和隐患排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